

# 关于立案、审判、执行与司法行政工作 协调运行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和司法行政工作各环节的分工协作，完善内部工作协调机制，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强立案基础性工作

**第一条** 在诉讼立案时，立案部门应树立诉源治理理念，加强对当事人的引导、释明、调解工作，致力于在立案阶段化解纠纷，减少进入审判和执行环节的案件。

1. 加强诉讼、执行风险告知和法律提示工作，要求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引导当事人参与立案阶段的调解；

2. 在审理或调解时，加强自动履行引导，主动向当事人双方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释明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与否的法律后果；

3. 强化当庭即时履行，在达成调解协议时，对涉案金额较小或债务人履行能力较强的，应要求债务人即时履行；对不具备即时履行条件的，应引导当事人提供履行担保，并要求债务人签署《自动履行承诺书》，由专职调解员督促限期

履行；

4. 主动向当事人释明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及必要性，引导债权人积极查找债务人财产或者提供财产线索，并向法院申请保全。

**第二条** 在执行立案时，立案部门应按照《民诉法解释》第 46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8 条等规定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并尽量做好下列信息收集、告知及风险提示工作：

1. 收集当事人（含被执行人）身份证件、明确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并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或提取立案、审判阶段当事人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收集包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2. 询问当事人是否已申请财产保全，如有财产保全的，应收集财产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反馈信息等材料；

3. 提示和引导当事人签署《执行风险告知书》《收取执行款账户确认书》《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选择确认书》等法律文书，对填写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并在核对《收取执行款账户确认书》上的信息无误后签名确认。

**第三条** 进一步规范移送执行工作，对审判业务部门移送执行立案的，立案部门应审查《移送执行书》上是否有审

判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承办法官的签名，是否有明确具体的执行金额（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除外）或具体执行事项。

对于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涉及处置在案扣押财产的，应同步移送《财产扣押清单》等能够证明在案扣押财产具体存放位置或线索的书面材料。

移送执行的被执行人被羁押的，原则上应向执行部门提供被执行人家属姓名、联系电话、与被执行人身份关系等信息。

**第四条** 立案部门应加强对网络借贷仲裁案件执行申请的审核，严格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络借贷仲裁裁决执行的通知》规定进行审查把关，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裁定不予受理。

**第五条** 立案部门应确保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避免出现信息录入差错导致系统身份校验失败、结案信息不齐全等现象。

立案部门应当在立案后2日内及时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将案件移交执行局承办法官，避免出现节点超期现象。

## 二、加强审判工作衔接

**第六条** 审判部门在审理案件时，应核实立案部门在立案时是否已完整采集本实施意见第二条第1项规定的有关信息，发现未完全采集的，应在审理案件时补充采集完整。

**第七条** 审判部门在开庭审理或组织调解时，应按照本实施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加强对自动履行、当庭即时履行、财产保全等引导。对具有自动履行意愿但未能当庭即时履行的，应当引导当事人提供履行担保，并在裁判生效后7日内移送立案部门交专职调解员或专职人员督促限期履行。

**第八条** 审判部门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异议之诉、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等涉执行诉讼案件过程中，应做到快审快结。发现存在转移财产、制造虚假债务或恶意提出执行异议、滥用程序权利拖延执行、干扰执行、规避执行等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罚。

**第九条** 审判部门应加强对诉讼费退缴情况的审查，发现未按生效判决确定的诉讼费负担方式及时缴交的，应及时告知执行部门或移送立案执行。

**第十条** 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应加强沟通，加强判前研判，对可能涉及重大执行难案件在作出判决前会同执行部门共同研判，增强判项可执行性。

### **三、提高执行工作质效**

**第十一条** 执行部门应当加强执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

执行部门应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适当把握财产保全、执行阶段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价值，避免超标的查封。

**第十二条** 执行部门在收到执行案件后应认真核对案

件基础信息，发现系统录入信息与立案信息不一致的，或者系统录入信息卷宗记载内容不一致的，应及时联系立案、审判部门修正或补充采集材料。

执行过程中，发现履行期限未满、法律文书错漏、执行内容不明确等情形影响执行工作开展的，应及时与立案、审判部门联系，并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三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执行裁决组应在当事人提出异议后 7 日内审查是否移送立案部门立案。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移送立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认为需移送立案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裁定。

加强执行实施案件卷宗管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结案后，应当将当事人的异议书、复议申请书复印件以及异议、复议裁定文书原件归入执行实施案件卷宗存档。

#### **四、规范执行款物管理**

**第十四条** 办公室按照省法院的有关要求，确保执行款账户“专户专用”，确保执行款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办公室应安排专人负责执行款物管理工作，发现执行款专户有新款项（含不明款）到账的，应在款项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款凭据，通知执行人员领取收款凭据。

当事人采取交付现金、转账汇款等方式，以及本院采取

划款方式收取执行款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执行款发放应当严格执行粤高法明传（2020）213号通知要求，采取线下纸质审批与线上系统审批双结合的审批方式，执行局、办公室财务会计、出纳等具体承办人、经办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把关款项发放材料，发现材料不齐全或未完成线上线下载审批手续的，不得支付。

执行款原则上应当发放至以申请执行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确因特殊情况需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应附相关材料并经合议庭审查后，报执行局局长审批。

当事人或经当事人特别授予领款权限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收取执行款账户确认书》并经本院工作人员签名见证，或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本人收款账户的，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法银直联等便捷方式发放执行款。无上述情形的，原则上应由当事人本人（或当事人特别授予领款权限的委托代理人）前来办理领款手续。

**第十七条** 执行局应当建立执行款收付台账，详细记载案号、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件承办人、申请执行标的金额、款项来源、交款人、付款时间、付款数额、划款事由、领款人、划款时间、划款数额、当期余额、移交划款材料（含《划款通知书》，下同）时间及移交人、接收划款材料时间及接收人等字段信息，由二部门经办人员在对应字段上签字确认。

《划款通知书》一式两份，办公室应在接收划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审核划付工作，并加盖财务印章交一份执行局归档。另外，办公室应当建立专门的执行款账套，按每一案号的每一当事人详细记载收款金额、收款时间、退款金额、退款时间、退款时对方的名称等信息。

**第十八条** 对于执行局查封、扣押至法院，或被执行人（担保人）等直接向法院交付及外地法院委托保管的物品，由执行局会同办公室办理清点、登记、交接、贵重物品的封存等手续后，统一交由办公室负责保管。

保管期间，非经执行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放行。

加强法院内部协作，充分发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制作用，发挥法院内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及宣传部门之间的部门联动作用，完善健全绿色通道，实行“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执行款”。

## 五、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政工部门会同审判管理部门将诉前调解、诉讼调解、执行和解，以及当庭即时履行情况、督促履行情况等内容纳入审判执行部门绩效考核，核定一定分值量化计分；对经调解、和解债务人能够自动履行的，给予加分。

## 六、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

按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自动履行告知书
  2. 自动履行承诺书
  3. 执行风险告知书
  4. 收取执行款账户确认书
  5. 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选择确认书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动履行告知书

(20 ) 粤 53 执 号

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不履行即构成违法，人民法院将在执行中视情形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信用惩戒等措施。

1. 法院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履行期限过后拒不履行的，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其中：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2)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3)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4)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5)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6) 旅游、度假；

(7)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8)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9)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2. 报告财产令送达后拒绝报告或报告不实的，可以采取

司法拘留或罚款措施；被执行人不积极履行的，可以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3.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下列方面实施信用惩戒措施：

（1）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2）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3）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4）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人民法院另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4. 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或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或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将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等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告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动履行承诺书

( 20 ) 粤 53 执 号

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原告××与被告××一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对于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并制作(20××)粤53××民初××号民事调解书/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将按约履行。

如若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致

云浮市××人民法院

承诺人:

年 月 日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风险告知书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执行实践中常见的风险告知如下：

（一）不能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或下落的风险。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申请执行人有责任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确切住所或下落，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如不能提供，法院依职权也无法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或下落的，您的执行申请有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被执行人及其扶养、抚养、赡养的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人民法院不能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经采取强制措施后仍无法执结，而您又不能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下落，法院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您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申请恢复执行。

（二）被执行财物不能处置的风险。如申请执行的标的物是依法不能由人民法院处分的物品，或者不能正常流转的财产，最终可能导致你承受该财产不能变现的风险。

（三）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成立的风险。在执行过程中，如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异议成立，你将面临所对该标的物不能继续执行的风险。

（四）多个债权人共同参与被执行财产分配的风险。如你申请执行的标的物变现后，有多个债权人同时主张参与财产分配，或者有一个（或以上）的债权人对你申请执行的标的物主张优先受偿权的，你将面临合法权益只能部分兑现或不能兑现的风险。

（五）第三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有优先受偿权的风险。对已被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担保物权人有优先受偿权，你将面临不能足额分配或不能分配的风险。

（六）受偿顺序在后的风险。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

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受偿；其他情形，依照法律规定的顺序受偿。

（七）多个有权机关对同一财产执行的风险。你提供的被执行人财产或者本院查证的被执行人财产已经被其他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你将面临对该财产无法执行或者延迟执行的风险。

（八）未及时申请参与被执行财产分配的风险。被执行人财产已经被其他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若被执行人为公民或其他组织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申请参与分配，应当提交申请书，并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的，你将面临合法权益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风险。

（九）未及时申请执行转破产的风险。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经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可以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提出、不及时提出或以非书面形式提出，你将面临合法权益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风险。

（十）未及时申请财产保全或续行保全的风险。保全（查封、扣押、冻结等，下同）是有期限的，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具体期限请认真查阅财产保全裁定法律文书。若你保全了被执行人财产，在保全期限届满前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十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你将面临不能续行保全的风险。

鉴于以上常见执行风险，根据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你可以选择诉前调解、诉讼中调解及执行和解，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诉讼或执行风险，保护你的合法权益。

受告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取执行款账户确认书

(申请执行人用)

( 20 ) 粤 53 执 号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保证我方将来准确无误收取到贵院执行到位的执行款,特向贵院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信息,作为我方收取( ) 粤 53 执 号案件执行款的唯一账户。除我方另行书面变更外,如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汇款风险一律由我方承担。

开户银行(网点): \_\_\_\_\_

账 号: \_\_\_\_\_

户 名: \_\_\_\_\_

收款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确认人签名(盖章):

核对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风险提示):

1. 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开户银行的具体支行网点(如不清楚可致电银行咨询),不能只填写开户银行的总行或分行,提交本确认书时需一并提交相应银行账户的存折账户页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2. 为资金及时、安全退付给申请执行人,收款账户需为申请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选择确认书

( 20 ) 粤 53 执 号

\_\_\_\_\_: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为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自主选择权利，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自主选择，确定本执行案件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平台。现将已纳入全国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相关网络服务平台告知如下：

1. 淘宝网
2. 京东网
3.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4. 公拍网
5.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
6. 工商银行融 e 购 (mall.icbc.com.cn)
7. 北京产权交易所 (www.cbex.com.cn)

确认选择\_\_\_\_\_为本执行案件的  
司法拍卖网络服务平台。

签名：

年 月 日